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2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 協調航空公司與旅遊業者合作推出尖離峰優惠票價促銷方案；結合地方政府及觀光局風管處辦理各項推展觀光旅遊活動；協調臺灣中油公司進駐馬公機場提供航機加油服務等，以提升場站設施使用效能。</p> <p>二、 便捷飛航申請程序；快速機場通關流程；完善機場服務設施；設置免稅購物商店，吸引旅客蒞臨消費等，以加強推廣國際包機。101 年完成國際線節能照明改善工程、行李轉盤、證照查驗櫃檯、建築物消防、清潔等各項設備及設施之改善及維護工作。</p> <p>三、 定期就全國民用機場之功能定位進行檢討，提出各機場未來發展方向及策略。刻就委外辦理之「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(102 年至 106 年)」進行報告審查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2.5.14 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